

证券代码：430561

证券简称：齐普光电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参股公司昆明齐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齐普”）2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出售给昆明齐普法定代表人张正勇。公司开展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定为 100 元，具体条款以双方正式签署协议为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开始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昆明齐普的任何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为 183,141,344.20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净资产为 88,689,400.06 元。公司持有昆明齐普 20% 股权，认缴资本 20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昆明齐普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80,120.3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5%，昆明齐普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4,998.8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本次交易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张正勇

住所：陕西省旬阳县关口镇关坪村二组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昆明齐普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滇池印象花园一期 72 幢 1 单元 9 层 901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2）注册资本：100 万元

（3）股权结构：云南召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认缴资本 75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认缴资本 20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张正勇持股比例为 5%，认缴资本 5 万元，实缴资本 0 万元。

（4）经营范围：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舞台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动漫游戏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本次拟出售资产不涉及公司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利，不存在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相关事项。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昆明齐普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昆明齐普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80,120.36 元，净资产为 44,998.86 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9,801.98 元，净利润为-6,331.74 元（未经审计）。昆明齐普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交易价格暂定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昆明齐普资产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定为 100 元，具体条款以双方正式签署协议为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昆明齐普 20%的股权（认缴 20 万元，已完成实缴 0 元）转让给昆明齐普法定代表人张正勇，具体条款以双方正式签署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聚焦核心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